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A、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杨波、李钧、楼狄明（独立董事），杨波为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B、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王果辉（独立董事）、楼狄明（独立董事）、王洪亮，王果辉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C、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楼狄明（独立董事）、王洪亮、郑冬渝（独立董事），楼狄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D、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为：郑冬渝（独立董事）、王果辉（独立董事）、刘伟（独立董事），郑冬渝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L4 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响应云南滇中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未来交通创新研究院建设与国际人才培养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加快云南省智能物流商业化运营平台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 L4 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 L4 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4 票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 2024 年与关联方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追加金额共计 7,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先生、王洪亮先生、李钧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